



顺应改革浪潮 勇担时代使命

访原解放北路城市信用社首任负责人王瑞林

□陈亚红 陈之佳 记者 祁佳

金融活,经济活;金融稳,经济稳。经济兴,金融兴;经济强,金融强。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从青涩初探、艰难起步到爬沟过坎、茁壮成长,时光见证盐城金融发展从弱变强、阔步前行的不凡跨越。江苏银行盐城分行的前身——城市信用社就是其中的典型代表。

敢闯敢试 建立盐城首个城市信用社

1987年8月20日,盐城首个城市信用社——解放北路城市信用社正式开业,成为当时盐城金融系统一道新的风景线。“当时建立城市信用社是形势所迫、大势所趋,建设需要资金,金融需要改革。”如今77岁的王瑞林回忆起当时的场景娓娓道来。

1987年2月,40岁的王瑞林正在盐城电视大学学习,为4个月后的毕业做准备,临时接到单位(原盐城市劳动服务公司)的任务:组织参加筹建盐城解放北路城市信用社。

盐城劳动部门组建城市信用社?盐城历史上尚属首次,面对这一开创性、先试性的任务,王瑞林在心里盘算着:资金从哪儿来?人员从哪儿来?应该怎么建?在盐城能办成吗?

一切都是未知。一系列难题摆在王瑞林面前,但他深知“金融改革,势在必行”,前期劳动部门经过一个多月的走访、座谈,当时“两小”企业发展中的资金问题已经迫在眉睫。

千难万难,先干起来。建立城市信用社的目标确定后,在原盐城市劳动服务公司的组织下,相关人员连续两次前往南通学习取经,充分论证在盐城办信用社的可行性。进入正式筹建阶段后,为确保城市信用社正常营业,王瑞林和同事们积极向上争取,协调各方关系,得到社会各界的支持。“作为改革产物的城市信用社,在金融界基础薄、根底浅、业务生,我们积极协调信用社与主管部门、其他金融单位、开户单位、工商和税务等各方关系,在各界的有力支持和工作人员贴心、优质的服务中,信用社终于站稳脚跟、赢得信誉。”

紧跟政策、顺势而行;开启先河,摸索前行。随着第一家解放北路城市信用社的拓路前行,很快有了解放北路城市信用社小海分社、文峰城市信用社、建军东路城市信用社、郊区城市信用合作社、开发城市信用社……

拿着旧地图是找不到新大陆的。城市信用社率先突破,探索发展的首创精神已经成为如今江苏银行盐城分行高质量发展的基因密码。

王瑞林介绍,组建城市信用社一方面是解决当时“两小”企业(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中的资金问题,另一方面是为了缓解严峻的就业压力。

“我们劳动部门承担着劳动就业的职责,当年坚定执行国家‘三结合’就业方针,即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但当时很多企业职工过剩,大家对个体经营持比较保守的态度,所以介绍就业和自谋职业这两条路不能解决大量就业安置需求,那么,这时候组织大家新办集体企业安置就业,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问题。”王瑞林说,当时盐城劳动部门的安置工作效果是明显的,在全国是有名的,省劳动厅还在盐城召开了现场会。

“但在这种情况之下,又带来一个问题,就是我把你安置了,组织起来就业了,可是在就业运行过程中却遇到了若干的矛盾,特别是资金问题。资金矛盾很尖锐,所以当时又提出一个口号叫‘扶上马、送一程’,所谓‘扶上马’就是把集体企业办起来,所谓‘送一程’就是要保证能够正常运营。那么,为了解决资金问题,劳动部门就决定成立城市信用社,筹措资金扶持企业,这是它的宗旨。”

王瑞林介绍,当时金融单位对“两小”企业借贷存有“三怕”:怕贷出收不回;怕影响大企业资金周转;怕麻烦,借贷手续流程多。因而不敢贷、不愿贷、不多贷。“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商品经济蓬勃发展,如果没有相应的金融体制同步改革,那么‘两小’企业就难以发展,‘两小’企业迫切需要一个为他们服务的金融机构。”王瑞林说,城市信用社就扛起了这样的责任担当,集中社会各种闲散资金为建设发展服务,解决“两小”企业开户难、结算难、贷款难的问题。

去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上提出要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金融干部队伍。作为新时代的金融人,江苏银行盐城分行员工始终传承老一辈金融人迎难而上、勇担重任的担当精神,不怕困难、不畏艰险,勇于斗争、敢于胜利!



王瑞林展示自己曾使用过的算盘



王瑞林接受采访

王瑞林认为:“无论是金融事业还是其他事业,要想站稳脚跟、迅速发展、持续发展,第一,要抬头看形势、埋头做谋划;第二,要有企业文化、企业精神;第三,不管怎么亏,不能亏了职工,如果亏了职工,企业不会有良好的发展,企业要有这种人文情怀。”一场早期的地方金融与企业的双向奔赴,在当年的盐阜大地精彩演绎。

如今的江苏银行盐城分行,传承早期企业文化精神,团结客户、团结员工,与客户建立了经得起时间检验和风险考验的紧密互信关系,践行了“融创美好生活”的初心使命。

空谈误国,实干兴邦,这是从历史经验教训中总结出来的至理。成绩都是干出来的,实干才能真出成绩、出真成绩。1994年11月22日,解放北路城市信用社自筹资金建设的营业楼正式投入运营,开业7周年时,解放北路城市信用社已吸收存款将近6000万元,累计贷款发放6.5亿元,资产总额超亿元,资本积累1000多万元,被评为全国3A级城市信用社,纳税200万元。“可以说解放北路城市信用社扶持了很大一部分新办集体和其他企业,是一茬又一茬领导和职工奋斗积累起来的。”王瑞林说。

“开业以后,我们狠抓柜面内部业务培训,那个时候非常不容易,365天,没有一天休息,晚上下班以后,就接着业务培训、业务考核,男的还好,女的都是35岁左右,几乎都是结了婚的,上有老、下有小,你说天天这样,不容易的,持续一年多,终于熬过来了,大家在思想方面都是团结一致、一心一意,扑在信用社工作上,否则接手不了,不能站稳脚跟。”王瑞林说,交办的任务,各人在自己的岗位上兢兢业业,包括培训、学习、开展业务都非常认真。

继解放北路城市信用社成立之后,文峰城市信用社、建军东路城市信用社、开发城市信用社等城市信用社相继成立,以齐头并进、百舸争流的精神风貌助力“两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变化金融需求,发挥了大银行不可替代的作用。

追忆往昔守初心,鉴往知来踏征程。1998年,城市信用社合并组建盐城市商业银行,2007年,盐城市商业银行合并重组,更名为江苏银行盐城分行。几十年来,从城市信用社到盐城市商业银行,再到今天的江苏银行盐城分行,一代代地方金融人在变革的浪潮中坚守初心,在一次次交棒中接续奋斗,老一辈金融人身上首创、担当、团结、实干的精神品质,随着岁月流转,赓续接力,如今正映照照着江苏银行盐城分行新时代金融人,朝着共同的愿景目标同心同德、同力同行。

传承红色基因 奋斗砥砺前行
江苏银行盐城分行红色新闻采访系列报道

实干笃行 代代接续奋斗履践致远

王瑞林在解放北路城市信用社奋斗了一年时间,让信用社业务逐渐打开,运营渐渐进入正轨,后来他被原盐城市劳动局调至劳动服务公司分管解放北路城市信用社和市直新办集体企业,一直到江苏银行盐城分行成立。

“在座的各位,如果不想再找工作,就要以社为家。”这是王瑞林第一次召集解放北路城市信用社员工开会时说的第一句话。

解放北路城市信用社筹备时,只有10个人,“4个男的,6个女的,我们这10个人是齐心协力的,没有营业用房,就租了当时盐城县人武部在毓龙路和箭道巷交汇处一个30平方米的小房子,里面厕所都没有,晚上值班,要把门锁起来,才能到隔壁上厕所。”回忆开业时的情景,王瑞林依然记得,解放北路城市信用社开业的时候没有放鞭炮,只是请人用红笔写了“解放北路城市信用社”几个字贴在门上。

“刚刚成立的城市信用社与当时的大银行相比,像个小蚂蚁一样,开拓业务、动员储蓄、动员开户,非常难,我们4个男的跑开,6个女的在信用社日常接待。”解放北路城市信用社把“为顾客着想,给顾客方便”做到了极致。在服务态度上做到“五个一样”:存款、取款一样热情;金额大小一样认真;新老客户一样接待;忙时闲时一样耐心;班上班末一样欢迎。在服务时间上,实行通班制,早开门、迟下班,节假日不休息,切实解决了一些客户存钱“上班没时间,下班不上”的困难。对一些业务忙、人手少,不能将营业款及时存入银行的客户,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登门收款,解决了企业“送款来不及,不送不安全”的难题,得到了企业财务人员的一致好评:“信用社的服务就是好。”

积极向行业内外宣传反保险欺诈工作成果,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参与的舆论氛围。

五是优化服务质量,重视消保工作。各会员单位要将消费者权益保护作为反保险欺诈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并贯穿于反保险欺诈工作的始终。建立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加强对保险产品信息披露,让消费者充分了解产品特点、风险和保障范围,避免因信息不对称而导致的欺诈事件发生。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没有确凿证据或线索的,不得以涉嫌欺诈为借口拖延理赔、无理拒赔,以实际行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同时,对于发现的保险欺诈行为,应坚决予以打击,维护市场公平和秩序。

六是推进协作机制,形成合力打击。各会员单位之间要加强信息沟通、经验分享和交流,并积极参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组织的反保险欺诈交流活动,共同研究和探讨反保险欺诈工作。要积极配合落实反保险欺诈监管政策要求和工作部署,认真接受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确保各项反欺诈措施得到有效执行。要加强与公安、司法机关的交流合作,共同探索建立有效的反保险欺诈工作机制,发现涉嫌犯罪行为,应立即向公安、司法机关报案,并配合进行侦办,形成内外联动、共同打击保险欺诈行为的强大合力。

(来源:中国金融新闻网)

盐城邮政联合相关部门 开展“流动车管所”上门服务



市民现场咨询办理业务

本报讯(王悦)为延伸公安交管服务辐射范围,方便广大市民和企业就近办理车驾管业务,盐城邮政联合市车管所、市第一人民医院,开展“流动车管所”邮政上门办活动,6月10日开展的首场活动受到群众一致好评。

活动筹备期间,车管所将系统筛选出驾驶证即将到期的车主进行统计,通过短信平台提醒并推广“流动车管所”便民服务。活动现场,通过精心布置宣传展架、分发宣传资料,以及工作人员耐心讲解,有效引导市民了解驾驶证补换证流程、机动车牌补领程序及邮寄服务详情,同时鼓励大家关注“盐城交警”“交管12123”官方公众号,以便获取更多服务信息。盐城邮政做好证照寄递需求登记,市第一

人民医院则现场为群众提供体检服务,实现“现场体检+现场申请”。

“流动车管所”是通过“移动网络+移动窗口”,打造的集体体检、受理、制证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服务网络,有车驾管业务需求的团体、单位,可通过“盐城网上车管所”线上预约,现场可办理驾驶证补换领、补换领机动车号牌等7项车驾管业务。

为确保服务质量,盐城市邮政分公司设置专属客服,对机动车驾驶证寄递全程跟踪,实现“今日寄、明日达”。未来,“流动车管所”将根据民众预约需求,按季度定期开展现场服务,并计划融入金融资产配置咨询、文创产品销售等多元化服务,旨在为市民提供更高效、更便捷的生活服务体验。

兴业银行盐城分行 “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启动



兴业银行盐城分行在新弄里举办金融知识宣传活动

本报讯(仇潇潇)在数字化浪潮下,银行不仅是金融市场的基石,更是连接每一个普通人与金融世界的桥梁。兴业银行盐城分行积极开展2024年“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让金融知识深入人心,进一步增强社会公众风险防范意识。

自6月初起,兴业银行盐城分行在辖内各网点纷纷设立公众教育区,摆放金融知识宣传材料,利用海报机循环播放本次活动海报。大堂经理向前来办理业务的客户发放宣传折页,围绕“加强风险防范,暖心金融服务”主题,重点宣传“守护金融网络安全底线”“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防范新型“收藏品”诈骗等金融知识,引导客户了解及鉴别常见的非法金融活动,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

6月1日,该行新弄里社区支行携手东进社区及串场河社区,举办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普及基本权利 守护良好消费环境”金融知识宣传亲子活动。活动前,通过社区

网格员联络群进行广泛预热,吸引了近100组家庭热情参与;活动中,工作人员向家长和孩子们普及了消费者权益知识,并通过知识竞赛的形式,让他们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习金融知识。

6月6日,该行文峰社区支行联合中国移动盐城亭湖分公司,共同开展了以“加强适当销售 强化尽责自负意识”为主题的金融知识普及活动。各会员单位工作人员为他们带来了个人财富管理、存款保险等方面的金融小常识,并详细解读了国家反诈中心发布的诈骗案例,普及了电信网络诈骗的防范知识。现场互动热烈,参与者纷纷表示受益匪浅。

通过一系列丰富多彩的金融知识普及活动,兴业银行盐城分行不仅展现了社会责任感,也进一步提升了公众对金融知识的认知和了解。未来,该行将继续致力于金融知识的普及工作,为构建安全、和谐的金融环境贡献力量。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针对反保险欺诈工作发出六大倡议

随着我国保险业的快速发展,保险欺诈行为逐渐成为行业面临的一大挑战,打击和预防保险欺诈行为势在必行。为了维护保险市场的健康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会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稽查局于4月26日联合召开保险诈骗犯罪专项打击动员部署会,会议决定,自今年4月底至11月底,开展为期7个月的保险诈骗犯罪专项打击。

6月12日,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稽查局的指导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积极开展反保险欺诈相关工作,发布《关于保险行业积极开展反保险欺诈工作的倡议书》(以下简称《倡议书》)。

《倡议书》提出,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各会员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深刻把握反保险欺诈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决打击保险欺诈,是保障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是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的现实需要,是服务国家产业政策和战略布局、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有力举措,也是遵循国际保险监管规则、承担大国责任和参与全球金融治理的必然要求。

二是健全防范体系,加强内部管理。各会员单位要建立健全反保险欺诈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制度机制,建立风险评估、预警系统、实时监测、事后追责等流程,确保及时发现和处理欺诈行为。强化对各级机构、各部门、各环节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各项反保险欺诈措施落实到位。以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的形式积极研判反保险欺诈相关问题,并融合日常工作开展相关研究。通过提升内部管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欺诈行为的发生。

四是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公众意识。各会员单位要积极开展反保险欺诈专题教育,普及反保险欺诈知识,分享成功案例,增强全体从业人员及社会公众反保险欺诈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开展公益宣传,培育良好的欺诈风险管理文化,提高员工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素养,提升消费者诚信意识、法治意识、防范意识,自觉抵制保险欺

诈行为。积极向行业内外宣传反保险欺诈工作成果,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参与的舆论氛围。

五是优化服务质量,重视消保工作。各会员单位要将消费者权益保护作为反保险欺诈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并贯穿于反保险欺诈工作的始终。建立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加强对保险产品信息披露,让消费者充分了解产品特点、风险和保障范围,避免因信息不对称而导致的欺诈事件发生。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没有确凿证据或线索的,不得以涉嫌欺诈为借口拖延理赔、无理拒赔,以实际行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同时,对于发现的保险欺诈行为,应坚决予以打击,维护市场公平和秩序。

(来源:中国金融新闻网)